

#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社工发〔2021〕2号

---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桥计划” ——以家庭为本、社区为基、预防为先、发展为要的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

闵行区民政局、松江区民政局、奉贤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基础工作，提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升民政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在闵行区、松江区、奉贤区开展“桥计划”——以家庭为本、社区为基、预防为先、发展为要的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在服务困难群体、增强社区融入等方面的专业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服务目标

（一）建立需求发现和困境评估机制。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困境评估，全面了解和掌握困境家庭经济、健康、家庭功能等方面的信

息，使贫困对象的需求得到准确、全面、科学的判定，以便实现精准救助。

（二）建立多元服务机制。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划定困境家庭救助类别，定制个性化的救助方案，为其成员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并构建社区照顾及支持系统，促进救助帮扶对象及其家庭内在功能的改善。根据困境家庭需求和社区实际情况研发实施各类救助服务项目，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资源参与救助帮扶。

（三）完善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在需求评估、救助方案制定、资源整合、政策咨询方面的作用，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及其服务的机制和渠道。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家庭为本”。以整个家庭作为服务对象，关注整体家庭功能的发挥和提升，强调恢复和增强家庭的经济功能、照顾功能、家庭内部的情感支持功能以及与外界的社会支持功能等。

（二）坚持“社区为基”。建立以社区为平台、预防性与治疗性工作并重，增加外部资源联结和内部资源发掘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框架。充分利用亲属、邻里、社区等非正式支持系统，整合多方资源，协同合作，共同协助家庭走出困境。

（三）坚持“预防为先”。在整合街镇和居委数据的基础上，结合社工入户排摸，从社区中发现易陷入困境家庭的实际需求，建

立困境家庭数据库，在社区层面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关注困境家庭的网络格局。

（四）坚持“发展为要”。以贫困家庭的儿童和有潜在优势的成员作为帮扶的重点与切入点，带动家庭其他成员积极改变，让家庭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尊重服务对象的选择和需求，尽可能帮助服务对象从“被人助”转向“自助”，再转向“助人”，推动服务对象实现自我增能。

### 三、项目管理

本项目由市民政局牵头，闵行区民政局、松江区民政局、奉贤区民政局是本项目的责任主体，接受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 （一）市民政局的职责

1. 布置工作任务，明确指标和考核办法；
2. 对项目的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3. 组织各区之间的工作交流。

#### （二）区民政局的职责

1. 选择街道（镇）实施项目；
2. 作为服务需求方，做好项目的招投标立项、监管和评估工作；
3. 指导开展项目的街道（镇）在本辖区开展项目的开发、运作和统筹，协调辖区资源，保障项目推进；
4. 培训、督导、评估项目开展；
5. 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模式总结；
6. 以项目开展为示范引领，用3—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桥计

划”项目在全区的全覆盖。

####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预算资金共 180 万元，列入 2021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按照闵行区 60 万元、松江区 60 万元、奉贤区 60 万元的标准进行分配。闵行区、松江区、奉贤区每个区分别选择 3 个街道（镇）实施项目。各街道（镇）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酌情安排项目配套资金。

具体资金使用范围包括：（1）需求发现和评估费用，是指为及时、准确、客观地收集、分析、评估社会救助对象的需求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制定服务对象筛查标准、需求指标、需求评估表等；对社会救助家庭开展入户调查、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2）社会工作服务费，是指在为重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提供社工服务，改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成员个体的自我功能与家庭整体功能重建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个案服务、小组服务、社区活动等。（3）对参与项目的社区工作者、志愿者进行专题培训的费用，包括餐费、场地费、资料费、授课费等。（4）其他费用，包括项目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调研、问卷调查及分析费，资料费，经验模式总结费等。支出时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福彩公益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 **五、时间节点**

2021 年 1 月底前开展项目的动员和部署，明确开展服务的街道（镇）；

2021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2021年3月—2021年11月，开展具体服务；

2021年12月底前，市、区完成项目总结和评估工作。

附件：项目具体要求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 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桥计划”——家庭为本、社区为基、预防为先、发展为要的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闵行区 3 个街道（镇），松江区 3 个街道（镇）、奉贤区 3 个街道（镇）

三、主要目标：基于社区，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探索社会工作有效介入社会救助的路径、方式和方法，建立社会工作需求发现机制、社会工作服务承接机制、社会工作服务转介机制，完善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四、具体要求：

1.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需求发现机制。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状况调查、建档访视、服务需求分析等具体社会救助事务，使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得到及时、准确、客观的收集、分析、评估，明确每个家庭的社会工作救助类别。项目周期内，制定符合上海实际的《社会救助对象社会工作服务需求筛查指标》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评估表》。

2.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服务承接机制。将困境家庭风险分类分级，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儿童与病、老、残）的照顾，根据风险类别进行有针对性的措施。项目周期内，各街道（镇）为 50 个以上的重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提供社工服务，实现改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成

员个体的自我功能与家庭整体功能重建的目的，协助家庭建设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针对性地研发扶贫助困的服务项目，以回应困难家庭多元化的需要；有条件的街道（镇）可以将空置的社区空间委托给项目实施机构托管或使用，形成“桥计划”服务的社区阵地，依托社区空间为“桥计划”提供稳定的服务场所和展示平台。

3.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服务转介机制。项目周期内，对街道（镇）参与项目的社区工作者、志愿者进行专题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与方法的普及应用，调动社区深度参与“桥计划”项目，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普遍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与方法，明确参与社会工作服务的职责，明确服务对象筛选标准，在社会救助经办环节中能够及时发现有社会工作服务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并掌握家庭探访的技巧；探索建立将服务需求移交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程序，使社会救助对象的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得到全面系统的回应。

4.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互动服务机制。探索在社会救助管理与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培养救助社工、选拔救助社工督导，储备项目督导资源；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区社工协会下成立社会救助社工专委会，促进业内研讨。项目周期内，通过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引领，培育社区各类志愿者，探索建立志愿力量有序、可持续性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

（此文公开发布）

---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